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96 號

被處分人：昶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702020

址 設：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之 2 號 2 樓

代 表 人：何○○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東朱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385580

址 設：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號 9 樓之 6

代 表 人：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9150415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51 號 12 樓

代 表 人：呂○○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昶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處分人東朱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嘖嘖群眾募資平臺銷售「NICONICO 除濕機及還原除濕棒」，就「還原除濕棒」商品刊載「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

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昶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處分人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賣商城銷售「NICONICO 二合一美型除濕機 NI-DF2409」，就「還原除濕棒」商品刊載「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處昶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東朱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民眾反映被處分人昶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宏公司）於嘖嘖群眾募資平臺（下稱嘖嘖平臺）銷售「NICONICO 除濕機及還原除濕棒」產品，廣告刊載「可重複使用多次，超持久的吸水力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惟還原除濕棒於使用後不到 1 天就變色，與廣告宣稱內容差異甚大，疑涉廣告不實。另於案件調查過程中本會獲悉昶宏公司另於被處分人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賣公司）所經營之「美賣商城」平臺就案關商品刊載相關廣告，亦宣稱「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是併案辦理。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昶宏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1、昶宏公司與被處分人東朱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朱公司）簽訂「行銷服務合約書」，委託東朱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在「嘖嘖平臺」就案關商品之群眾集資提供宣傳設計、問卷製作及社群媒體經營等整合行銷之服務，嘖嘖平臺之廣告雖由東朱公司協助進行宣傳與設計建議，然文案及策略之製作、刊載仍需由昶宏公司核決。東朱公司依約可收取代操費用，

贊助金額愈高可收取之代操費用就會越高；而嘖嘖平臺為租用平臺，只收取租借費，不會審核廣告刊登之內容。商品發票則是由昶宏公司開立給消費者。

2、昶宏公司與美賣公司簽訂「商品供應合約」，於113年12月27日至114年4月1日由美賣公司在「美賣商城」網路平臺刊載案關商品廣告，該平臺係轉單出貨之方式為之，交易條件由昶宏公司決定，倘沒有賣出就不會收取任何費用，美賣公司不會審核廣告刊登之內容，消費者先付款給美賣公司，美賣公司自行開立發票予消費者，再由美賣公司抽成一定比例後，其餘的費用給付予昶宏公司。

3、案關廣告宣稱「每次都可以使用14-21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14-21天」係指還原除濕棒於相對濕度10-25%時確實是可以使用到21天以上，提供「除濕機檢測報告」及於調查後檢送昶宏公司自行測試「除濕棒吸濕測試」（自114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20日）測試數據佐證，惟未有其他公正客觀機構之檢測報告。

(二)函請嘖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嘖室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1、嘖嘖平臺係提供提案人置放廣告、計畫等文案，由贊助者（即類似於一般買賣契約中之消費者）點閱並向提案人出資，俟集資結束後，由提案人自行出貨給贊助者，提案內容由提案人自行設計與製作，亦由提案人自行負責銷貨及開立發票。是嘖室公司僅係提供平臺網頁空間予提案人刊載提案，尋求贊助之集資環境，並收取贊助金額一定比例作為平臺租用費用，並不參與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案關廣告是否刊載均由提案人全權決定。案關商

品之廣告製作、費用支出、進銷貨以及發票開立均由昶宏公司自行負責，雙方並訂有「嘖嘖網站群眾募資專案委託契約書」。

2、案關商品自 113 年 9 月 10 日起刊載至同年 12 月 17 日，贊助人次共計 2,324 次。

(三)函請東朱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東朱公司與昶宏公司簽訂「行銷服務合約書」就案關商品於嘖嘖平臺進行集資活動，昶宏公司負責與嘖嘖平臺簽訂募資合約、商品製作並提供案關商品說明等素材，東朱公司依產品特性規劃並執行行銷策略，製作廣告內容、圖片文案，進行文案製作及上架。
- 2、嘖嘖平臺之廣告內容係東朱公司依據昶宏公司提供產品資料進行規劃製作，昶宏公司並未提供案關產品「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公正客觀機構之檢測報告，系爭廣告宣稱係由東朱公司業務人員參考類似除濕產品廣告用語，經與昶宏公司討論後共同決定在案關廣告使用「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來呈現案關產品功效。
- 3、東朱公司依嘖嘖平臺之廣告於嘖嘖平臺募資總金額之一定比例，向昶宏公司收取行銷代操服務費。

(四)函請美賣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 1、美賣公司與昶宏公司於 111 年簽訂商品供應合約，該合約採自動續約機制，至今雙方仍繼續合作。又美賣公司與供應商間合作模式為代銷性質，該公司僅提供平臺作為商品曝光與銷售之管道，並未實際進貨、存貨。美賣商城之案關商品廣告內容非由美賣公司主導設計或撰寫，而係依昶宏公司提供之資訊作為廣告依據，並協助刊

登。依美賣商城之交易模式，消費者向美賣公司支付款項，並由美賣公司向消費者開立發票。

2、美賣公司於113年12月26日接獲昶宏公司提供之商品資料，並依合作慣例刊登上架。案關商品廣告自113年12月30日起刊載至114年4月1日，廣告刊登期間之銷售數量為0。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另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廣告客體：

(一)噴噴平臺：「NICONICO除濕機及還原除濕棒」商品，就「還原除濕棒」廣告宣稱「每次都可以使用14-21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14-21天」。

(二)美賣商城：「NICONICO二合一美型電子除濕機NI-DF2409」商品，就「還原除濕棒」廣告宣稱「連續使用天數14-21天」。

(三)上述「NICONICO 除濕機及還原除濕棒」及「NICONICO 二合一美型電子除濕機 NI-DF2409」為相同商品。

三、本案昶宏公司、東朱公司及美賣公司俱為廣告主：

(一)昶宏公司係案關商品之供應商，負責供銷貨及運送流程，由其開立發票予消費者，又案關商品刊載於嘖嘖平臺之廣告資訊，係由昶宏公司提供並審閱同意廣告內容，是該公司對於廣告刊登內容擁有最終決定權，且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故其為案關商品刊載於嘖嘖平臺廣告之廣告主。另案關商品刊載於美賣商城廣告係由昶宏公司自行製作並刊登於美賣商城網路平臺，且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獲有利益，是其為案關商品刊載於美賣商城廣告之廣告主。

(二)案關商品刊載於嘖嘖平臺之廣告，係由東朱公司製作，經與昶宏公司討論及同意後決定使用，刊登於嘖嘖平臺，依雙方服務契約書，東朱公司以最終募資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服務費用，亦即其依案關商品銷售金額亦獲得一定比例之利益，有共同的利益分享，故東朱公司同為案關商品於嘖嘖平臺廣告之廣告主。

(三)美賣公司為美賣商城之經營者，消費者訂購後向美賣公司支付款項，且交易完成後係由美賣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美賣公司，其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就所售商品獲有利益，故美賣公司為案關商品刊載於美賣商城廣告之廣告主。

(四)至嘖嘖平臺經營者嘖室公司因未參與案關商品刊載於嘖嘖平臺廣告之製作刊載、出貨及開立發票等事宜，僅提供嘖嘖平臺並收取平臺費用，故難認嘖室公司為嘖嘖平臺廣告之廣告主。

四、有關被處分人等分別在嘖嘖平臺及美賣商城等網路平臺銷售案關商品，廣告中就「還原除濕棒」宣稱「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等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按廣告為事業爭取交易之行銷手法，其內容所呈現商品品質之相關資訊，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而除濕棒商品之除濕效果、可使用天數、吸濕材料等品質因素，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事項。查案關商品廣告就「還原除濕棒」宣稱「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其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還原除濕棒」商品在一般環境下每次可連續使用 14 至 21 天之認知。

(二)經查，昶宏公司分別提供「除濕機檢測報告」及「除濕棒吸濕測試」等資料作為案關廣告宣稱「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之依據，惟前者為檢測除濕機，與還原除濕棒可使用天數無涉，而後者則是昶宏公司自行提出測試之環境，於相對濕度設定在 10-25%之條件下，得出還原除濕棒可使用 21 天之結果。復查，案關宣稱東朱公司亦自承，於廣告規劃製作時僅係參考類似除濕產品之廣告用語，並無科學實據；縱使於本案調查期間昶宏公司自行測試並提出「除濕棒吸濕測試」資料，惟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布之氣候月平均資料顯示，我國各地相對濕度皆落在 70%至 80%間，該份數據之測試環境設定與我國平均相對濕度差距甚大，故還原除濕棒在一般環境使用下，是否可達廣告宣稱使用 14 至 21 天以上或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之效能，仍非無疑。

(三)又本案「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之廣告表示，並未揭示測試環境之限制條件，昶宏公司亦自承還原除濕棒受環境濕度、天氣等因素影響，卻未於廣告說明溫度及相對濕度，消費者無由知悉該測試之結果與一般環境下使用之差別，顯與廣告予人之印象有重大差異，易致消費者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而有引人錯誤之虞。

(四)綜上，本案廣告並無科學實據，就整體廣告內容觀之，足以使人認知案關商品每次可連續使用 14 至 21 天並據此認知作成交易決定，已有引起一般大眾對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屬就商品品質之宣稱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論述，昶宏公司、東朱公司及美賣公司分別於嘖嘖平臺及美賣商城等網路平臺銷售案關商品，其中就「還原除濕棒」商品宣稱「每次都可以使用 14-21 天以上」及「連續使用天數 14-21 天」，核屬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案關商品於美賣商城刊載不實廣告期間未有銷售紀錄，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故此部分不處罰鍰，特予警示美賣公司及昶宏公司，爾後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避免觸法，至案關商品於嘖嘖平臺刊載不實廣告部分，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昶宏公司及東朱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